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汀洲路三段 101 號
電話：(02)2365-9151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2 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二)	財務報表		
	平 衡 表	7	
	收支餘絀表	8	
	現金流量表	9	
	現金收支概況表	1 0	
	財務報表附註	1 1 ~ 1 9	
	附表一、收入明細表	2 0	
	附表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2 1	
	附表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2 2	
	財務報告檢查表	2 3 ~ 3 8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279A1120A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董事會 公鑒：**查核意見**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之相關政策，請參詳財務報表附註三、(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攸關揭露資訊，請參詳財務報表附註七。因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為其辦學重要之資產項目，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並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 2.抽樣檢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交易之請採購單、驗收單及原始憑證等佐證文件。
- 3.瞭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管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暨觀察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並抽盤，以確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
- 4.抽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入帳基礎、折舊之提列及報廢等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會計記錄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應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2)台財證(七)第 3421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平衡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02,952,363	10	\$ 79,386,060	8	\$ 23,566,303	30
現 金	四	3,000	—	44,494	—	(41,494)	(93)
銀行存款	三、四	102,342,164	10	78,859,877	8	23,482,287	30
應收款項	五、十三	449,792	—	321,345	—	128,447	40
預付款項		157,407	—	160,344	—	(2,937)	(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三、六	50,504,481	5	50,501,691	5	2,790	—
非流動金融資產	十四	504,481	—	501,691	—	2,790	1
特種基金		50,000,000	5	50,000,000	5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七	866,770,096	85	898,750,084	87	(31,979,988)	(4)
土 地		196,004,354	19	196,004,354	19	—	—
土地改良物		39,884,913	4	39,673,338	4	211,575	1
房屋及建築		708,003,370	69	707,418,806	69	584,564	—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359,743	3	28,408,378	3	951,365	3
圖書及博物		7,672,795	1	7,257,142	—	415,653	6
其他設備		33,363,490	3	33,298,490	3	65,000	—
累計折舊總額		(147,518,569)	(14)	(113,310,424)	(11)	(34,208,145)	(30)
無形資產		1,085,229	—	475,000	—	610,229	128
電腦軟體	三、八	1,085,229	—	475,000	—	610,229	128
其他資產		70,000	—	70,000	—	—	—
存出保證金		70,000	—	70,000	—	—	—
資 產 總 計		\$1,021,382,169	100	\$1,029,182,835	100	\$ (7,800,666)	(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 1,079,875	—	\$ 1,321,999	—	\$ (242,124)	(18)
應付款項	九、十三	688,402	—	1,252,895	—	(564,493)	(45)
預收款項		56,250	—	2,000	—	54,250	2,713
代收 款		335,223	—	67,104	—	268,119	400
其他負債		100,000	—	106,000	—	(6,000)	(6)
存入保證金		100,000	—	106,000	—	(6,000)	(6)
負債合計		1,179,875	—	1,427,999	—	(248,124)	(17)
權益基金	三、十	964,246,540	95	984,558,084	96	(20,311,544)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	5	50,000,000	5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14,246,540	90	934,558,084	91	(20,311,544)	(2)
餘 絀	三、十	55,955,754	5	43,196,752	4	12,759,002	30
累積餘絀		55,955,754	5	43,196,752	4	12,759,002	3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020,202,294	100	1,027,754,836	100	(7,552,542)	(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021,382,169	100	\$1,029,182,835	100	\$ (7,800,666)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收支餘絀表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增(減)金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 64,227,235	100	\$ 37,310,542	100	\$ 26,916,693	72
學雜費收入		3,765,600	6	2,772,800	7	992,800	36
推廣教育收入		134,400	—	67,200	—	67,200	100
產學合作收入		7,870,000	12	—	—	7,870,0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三	45,765,799	71	31,117,034	83	14,648,765	47
財務收入		1,368,725	2	929,619	3	439,106	47
其他收入		5,322,711	9	2,423,889	7	2,898,822	120
各項成本與費用		71,779,777	112	65,837,651	175	5,942,126	9
董事會支出		22,925	—	22,820	—	105	1
行政管理支出		20,286,959	32	21,792,857	57	(1,505,898)	(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057,565	80	43,232,892	116	7,824,673	18
獎助學金支出		138,660	—	108,000	—	30,660	28
推廣教育支出		1,850	—	52,550	—	(50,700)	(9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0,327	—	605,675	2	(495,348)	(82)
其他支出		161,491	—	22,857	—	138,634	607
本期餘絀		\$ (7,552,542)	(12)	\$ (28,527,109)	(75)	\$ 20,974,567	74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7,552,542)	(12)	\$ (28,527,109)	(75)	\$ 20,974,567	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現金流量表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552,542)	\$ (28,527,10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68,725)	(929,61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921,267)	(29,456,72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7,021,220	34,726,93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3,112)	1,233,23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10,243)	(499,99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7,496,598	6,003,447
收取利息	1,336,327	929,61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832,925	6,933,0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2,790)	(1,65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450,461)	(3,574,93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201,000)	(30,4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654,251)	(3,606,98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68,119	-
收取(退回)存入保證金收現(付現)數	(6,000)	64,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62,119	64,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3,440,793	3,390,08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8,904,371	75,514,28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2,345,164	\$ 78,904,3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學年度	經常收入%	111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64,153,038	100	\$ 38,182,298	100
學雜費收入	3,765,600	6	2,772,800	7
推廣教育收入	134,400	—	67,200	—
產學合作收入	7,870,000	12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45,765,799	71	31,117,034	82
財務收入	1,368,725	2	929,619	3
其他收入	5,322,711	9	2,423,889	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1,799)	—	871,756	2
利息股利調整數	(32,398)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35,320,113)	(55)	(31,249,232)	(82)
董事會支出	(22,925)	—	(22,820)	—
行政管理支出	(20,286,959)	(32)	(21,792,857)	(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057,565)	(80)	(43,232,892)	(113)
獎助學金支出	(138,660)	—	(108,000)	—
推廣教育支出	(1,850)	—	(52,550)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0,327)	—	(605,675)	(2)
其他支出	(161,491)	—	(22,857)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7,021,220	58	34,726,931	9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61,556)	(1)	(138,512)	—
經常門現金餘絀	28,832,925	45	6,933,066	1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855,322)	(7)	(3,262,956)	(9)
機械儀器及設備	(951,365)	(1)	(371,705)	(1)
圖書及博物	(2,637,957)	(4)	(2,508,010)	(7)
其他設備	(65,000)	—	(352,841)	(1)
電腦軟體	(1,201,000)	(2)	(30,40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3,977,603	38	3,670,110	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796,139)	(1)	(342,374)	(1)
土地改良物	(211,575)	—	(172,652)	—
房屋及建築	(584,564)	—	(169,722)	—
本期現金餘絀	23,181,464	37	3,327,736	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稱「本校法人」)係由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捐助設立，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主要以推動神學教育、研究及相關事項為目的。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經教育部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57121 號函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10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目前設有神學研究所碩士班、教牧宣教研究所碩士班。

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為 22 人。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業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1)會計年度：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且以起始日之年度作為學年度。

(2)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業已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相對之會計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成本為入帳基礎，凡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主要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8～35 年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5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六)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用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提年限為 3 至 5 年。

(七)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本校教職員工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撫卹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每月並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共同提繳費用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本校就約聘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於退休時得就退休金專戶及其累積收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方式領取。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均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1)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2)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所得稅

1.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校之收入及支出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應課徵所得稅。

2.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銀行存款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3,000	\$ 44,494
活期存款	82,342,164	63,859,877
定期存款	20,000,000	15,000,000
合 計	<u>\$ 102,345,164</u>	<u>\$ 78,904,371</u>

五、應收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收款項－關係人	\$ 414,550	\$ 320,813
其他應收款	2,844	532
應收利息	32,398	—
合 計	<u>\$ 449,792</u>	<u>\$ 321,345</u>

應收款項－關係人詳附註十三說明。

六、特種基金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u>\$ 50,000,000</u>	<u>\$ 50,000,000</u>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196,004,354	\$ —	\$ —	\$ —	\$ 196,004,354
土地改良物	39,673,338	211,575	—	—	39,884,913
房屋及建築	707,418,806	584,564	—	—	708,003,37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408,378	951,365	—	—	29,359,743
圖書及博物	7,257,142	2,637,957	(2,222,304)	—	7,672,795
其他設備	33,298,490	65,000	—	—	33,363,490
成本小計	<u>1,012,060,508</u>	<u>4,450,461</u>	<u>(2,222,304)</u>	<u>—</u>	<u>1,014,288,665</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8,326,864)	(2,540,352)	—	—	(10,867,216)
房屋及建築	(71,824,176)	(21,895,067)	—	—	(93,719,2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071,131)	(4,413,338)	—	—	(20,484,469)
其他設備	(17,088,253)	(5,359,388)	—	—	(22,447,641)
累計折舊小計	<u>(113,310,424)</u>	<u>(34,208,145)</u>	<u>—</u>	<u>—</u>	<u>(147,518,569)</u>
合 計	<u>\$ 898,750,084</u>	<u>\$ (29,757,684)</u>	<u>\$ (2,222,304)</u>	<u>\$ —</u>	<u>\$ 866,770,096</u>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196,004,354	\$ —	\$ —	\$ —	\$ 196,004,354
土地改良物	39,500,686	172,652	—	—	39,673,338
房屋及建築	707,249,084	169,722	—	—	707,418,8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013,573	371,705	—	23,100	28,408,378
圖書及博物	4,749,132	2,508,010	—	—	7,257,142
其他設備	32,981,050	352,841	(12,301)	(23,100)	33,298,490
成本小計	1,008,497,879	3,574,930	(12,301)	—	1,012,060,508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5,797,403)	(2,529,461)	—	—	(8,326,864)
房屋及建築	(49,887,992)	(21,936,184)	—	—	(71,824,1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669,066)	(4,402,065)	—	—	(16,071,131)
其他設備	(11,719,401)	(5,375,345)	6,493	—	(17,088,253)
累計折舊小計	(79,073,862)	(34,243,055)	6,493	—	(113,310,424)
合 計	\$ 929,424,017	\$ (30,668,125)	\$ (5,808)	\$ —	\$ 898,750,084

(一)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提供質抵押之情形。

(二)上述位於桃園八德之土地係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所捐贈作為建校之用，依受贈時公允價值入帳。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成本	\$ 1,008,000	\$ 1,201,000	\$ —	\$ —	\$ 2,209,000
減：累計攤銷	(533,000)	(590,771)	—	—	(1,123,771)
合 計	\$ 475,000	\$ 610,229	\$ —	\$ —	\$ 1,085,229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成本	\$ 977,600	\$ 30,400	\$ —	\$ —	\$ 1,008,000
減：累計攤銷	(54,932)	(478,068)	—	—	(533,000)
合 計	\$ 922,668	\$ (447,668)	\$ —	\$ —	\$ 475,000

九、應付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688,402	\$ 1,252,895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皆為 50,000,000 元。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2 學 年 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71,612,626	\$ 862,945,458	\$ 934,558,084
上年度賸餘款轉列	3,327,736	—	3,327,736
本期增加(減少)	—	(23,639,280)	(23,639,280)
期末餘額	\$ 74,940,362	\$ 839,306,178	\$ 914,246,540

	111 學 年 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5,242	\$ 887,068,729	\$ 887,243,971
本期增加(減少)	71,437,384	(24,123,271)	47,314,113
期末餘額	\$ 71,612,626	\$ 862,945,458	\$ 934,558,084

(三)累積餘絀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43,196,752	\$ 119,037,974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3,327,736)	(71,437,384)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23,639,280	24,123,271
本期餘絀	(7,552,542)	(28,527,109)
期末餘絀	\$ 55,955,754	\$ 43,196,752

十一、所得稅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二)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學年度。

十二、法人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1,063,068,508 元及 992,754,124 元。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法人之關係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	本校法人之捐助人及其董事長與本校法人相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	\$ 414,550	\$ 320,813

係應收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使用本校舍之水電瓦斯及網路電信使用費等。

2.受贈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	\$ 31,501,797	\$ 20,000,000

3.產學合作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	\$ 7,870,000	\$ —

係本院為培育神國工人，使教會和機構有優秀的牧會及宣教人才，讓耶穌基督的福音在各處被傳揚，與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訂定委辦訓練合約，委由本院辦理教育訓練、進修神學及教會實習等內容。

訓練收入每半年收取一次。

4.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於 105 年 4 月 8 日立有捐資承諾書並業經公證人公證，承諾在學校建設期間及立案後五學年度內捐資補足學校經費不足部分，並承諾必要時將透過處分該會不動產等措施補足建校及營運期間財務缺口。

(三)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校 112 學年及 111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支領之各項報酬費用)資訊如下：

1.出席費及交通費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 2,000	\$ 2,000
董 事 A	2,000	2,000
董 事 B	2,000	2,000
董 事 C	2,000	2,000
董 事 D	2,000	2,000
董 事 E	2,000	2,000
董 事 F	2,000	2,000
董 事 G	2,000	2,000
董 事 H	2,000	2,000
董 事 I	—	2,000
監 察 人	2,000	2,000
	<u>\$ 20,000</u>	<u>\$ 22,000</u>

十四、抵質押之資產

受限制之資產	擔保用途	帳 面 金 額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銀行備償戶 (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學校商務信用卡擔保	\$ 504,481	\$ 501,691

十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十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附表一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收入明細表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學年度	收入%	111 學年度	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3,175,400	5	\$ 2,465,000	6
雜費收入	590,200	1	307,800	1
小 計	3,765,600	6	2,772,800	7
推廣教育收入	134,400	—	67,200	—
產學合作收入	7,870,000	12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500,669	1	78,000	—
受贈收入	44,265,130	71	31,039,034	83
小 計	45,765,799	72	31,117,034	83
財務收入	1,368,725	2	929,619	3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55,000	—	57,200	—
住宿費收入	4,196,900	6	2,019,840	6
雜項收入	1,070,811	2	346,849	1
小 計	5,322,711	8	2,423,889	7
合 計	\$ 64,227,235	100	\$ 37,310,542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附表二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學年度	支出%	111 學年度	支出%
董事會支出				
出席及交通費	\$ 22,925	—	\$ 22,820	—
小 計	22,925	—	22,820	—
行政管理支出				
人 事 費	4,985,639	7	6,103,934	9
業 務 費	1,209,716	2	1,413,297	2
維 護 費	3,261,402	5	3,650,897	6
退休撫卹費	170,908	—	204,088	—
折舊及攤銷	10,659,294	15	10,420,641	16
小 計	20,286,959	29	21,792,857	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 事 費	19,005,514	26	14,469,950	22
業 務 費	5,013,063	7	3,937,321	6
維 護 費	99,795	—	110,360	—
退休撫卹費	577,267	1	414,779	1
折舊及攤銷	26,361,926	37	24,300,482	37
小 計	51,057,565	71	43,232,892	66
獎助學金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138,660	—	108,000	—
小 計	138,660	—	108,000	—
推廣教育支出				
人 事 費	—	—	28,050	—
業 務 費	1,850	—	23,906	—
退休撫卹費	—	—	594	—
小 計	1,850	—	52,550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業 務 費	110,327	—	605,675	1
小 計	110,327	—	605,675	1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07,560	—	17,049	—
雜項支出	53,931	—	5,808	—
小 計	161,491	—	22,857	—
合 計	\$ 71,779,777	100	\$ 65,837,651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附表三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2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688,402
代收款項	335,223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存入保證金	10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123,625
貨幣性資產	
現 金	3,000
銀行存款	102,342,164
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449,792
採權益法之投資	—
非流動金融資產	504,481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50,000,000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7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53,369,437
銀行借款淨額(C=A-B)	\$ (152,245,81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23,977,603
舉債指數(C/D)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
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
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
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
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
（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
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
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
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
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
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捐贈行為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出差國外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無聘雇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挪用或移用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累積盈餘虧轉列到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形。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以補助款購置設備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2 年 10 月 5 日文號：臺教會(二)第 1120078152 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作業組織。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作業組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作業組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改善事項。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3.03.22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00 號	1.學校法人未依法建立內控制度。學校法人未辦理 110 及 111 學年度稽核。 2.學校 110 學年度未辦理內部稽核。	1.學校法人內控制度及稽核計畫業經 112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自 113 年 4 月開始實施。 2.113 年 5 月董事會已通過內控制度。111 年度已開始實施稽核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稽核會議。	是	113.05.27 臺教高(三)字第 113043289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徐 素 琴



簽證會計師：吳 欣 亮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徐素琴

簽證會計師：

吳欣亮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224 號

會員姓名：(1) 徐素琴
(2) 吳欣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事務所電話：(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38522633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47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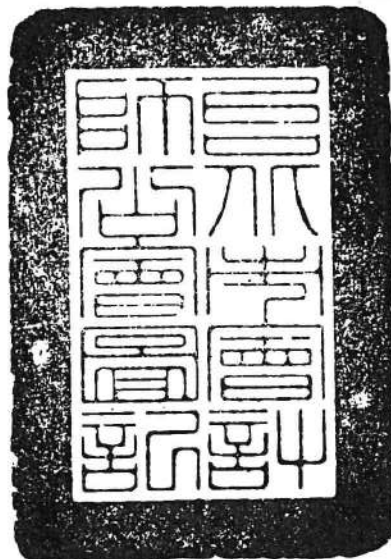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